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修訂及按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就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修訂，並遵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各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亦有權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修訂及按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以下的選擇：
 - (i)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回條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出，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僅將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或印列於其顯眼處，說明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及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倘申請表格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出，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
4.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登載。另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亦將於寄予股東當日，或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5.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所提供熱線電話為（852）2862 8688，股東可致電進行任何查詢有關本公司於上文所述的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香港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 「本公司」 | 指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